

承揽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SXT-20260407-001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07日

定作人(甲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德州虹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乙方负责东都果儿水电站玻璃钢管修补工程的全过程技术管控。具体内容:乙方指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审核并确认施工方案;全程监管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法规、标准及方案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权督促整改,全面履行技术管控职责。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含税单价为50.00元/人/天(大写:伍佰元整),该单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监督管理所需全部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进场,乙方指派的1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含姓名、资质证明等),须在进场前书面报告给甲方备案。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政府政策调整、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形)外,其他所有实际工作天数均纳入结算范围,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天数计算(以甲方书面确认及预算部门核实为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施工部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免费整改、维修,确保达到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乙方1名工作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乙方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

作是：X。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按本合同、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乙方负责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责任方承担费用）；乙方全部工作完成后3日内自检并通知甲方，不合格乙方5日内整改复验。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乙方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100%。

（2）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大写）/。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作期限随本工程施工进度同步推进，确保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累计超过15日或严重影响甲方工程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6864759662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801250000018614

乙方（盖章）：德州虹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EUGH0151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德州路以西，德州市东洲五金有限公司院内）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湖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41654460201

电话：18766048363

乙方营业执照

第 4 页 共 5 页

乙方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称:	德州虹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16544602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湖滨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春雨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6800123558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